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責任聲明 .....	7

### 附錄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附特別註明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二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 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的版本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全外資擁有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執行董事：**

周根源先生 (主席)  
王清桐先生 (行政總裁)  
游文龍先生 (財務總監)  
陳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世煌先生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20%之新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之上市及買賣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81,536,000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容許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其延伸授權分別詳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動議等5及6項載於本函件第16至18頁。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90,768,0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較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王清桐先生、邱穎峰先生及沈華榮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吳貴美女士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提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亦請垂注在本通函中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建議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予披露之合理說明如下：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遵照相關規定進行購回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市場購回公司股份需預先以普通決議批准，不論以特別批准單一交易或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股份回購。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購回最多達90,768,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准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以最早發生者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股份所需之全部資金，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 行購回授權之效果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不時確認若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74	0.62
五月	0.70	0.60
六月	0.62	0.49
七月	0.63	0.48
八月	0.54	0.45
九月	0.50	0.45
十月	0.66	0.48
十一月	0.64	0.51
十二月	0.61	0.53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55	0.495
二月	0.53	0.48
三月	0.57	0.4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48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通過SYI）擁有權益總數608,318,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67.02%。若假設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按已發行股份維持907,680,000股，三陽及SYI的現時股東結構並無改變，三陽之非直接持股量會增至約74.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要約。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1. 王清桐先生**

王清桐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升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獲委任VMEP之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三年二月加盟VMEP，自此曾任職於VMEP銷售部，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VMEP銷售部主管及二零零六年出任VMEP行銷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VMEP董事。王先生於機車行銷方面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任職三陽行政部門。王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86,9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及王先生年度內貢獻決定花紅。王先生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 **2. 邱穎峰先生**

邱穎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三陽，現為三陽研發中心之協理。邱先生主要負責產品企劃及研發，並在三陽之產品企劃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邱先生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邱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動力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三陽股份18,412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3,000美元，邱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 **3. 沈華榮先生**

沈華榮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是一位專門從事財務及企業管理研究之學者，沈先生現任職務有台灣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台灣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理事長。沈先生主要資歷為擁有逾三十年高等教育教學、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服務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中央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及一九九二年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25,000美元，沈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 **4. 吳貴美女士**

吳貴美女士，69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吳女士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一九六七年於美國紐奧爾良大學取得數學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三陽股份1,000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25,000美元，吳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邱先生、沈先生及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422)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王清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邱穎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沈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貴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訂全體董事酬金。
- (3) 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4(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則」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b) 根據上述第4(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5) 「動議：

(a) 在以下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根據上述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述5(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根源先生、王清桐先生、陳宗榮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